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7

兴达咨询

采 购 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18

3.响应文件 19

4.磋商 21

5.磋商 22

6.成交结果公示 25

7.合同授予 25

8.重新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71

二、磋商承诺函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76

四、资格声明函 7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六、施工组织设计 86

七、项目管理机构 89

八、承诺书 91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95

十、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7

2、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15,085.18 元

最高限价：5615085.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097-1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5615085.18	5615085.18	是	5615085.18，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615085.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北校区

5.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质量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其他要求：

3.3.1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免费下载所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最后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已全面接入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兼容传统 CA 的各项功能，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标证通 APP 在线申请移动电子证书，免插介质实现系统登录、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电子签章和加密解密功能，数字证书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平台使用具有同等效力。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应 APP 并办理数字证书后即可登录使用，实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跨省级区域、跨系统异地共享使用。详情可查看中招互联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http://cashare.cebpubservice.com/#/allActivated?tradingSystemCode=E410000529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1.2.4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57
1.2.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15085.18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4.4	质量标准	合格
1.4.5	质量保修期	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其他要求： 3.3.1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2.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12.2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依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符合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评委__2_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__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__中随机抽取。
5.3.13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最后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取整至千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 100 日历天。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 3%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收费标准，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10.3	付款方式	预付款 40%，随工程进度支付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审计总额的 97%；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	本次磋商采购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要求：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执行。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6、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分区作业管控，做好防尘降噪与扬尘治理，各施工区域设置安全隔离围挡及警示标识，强化师生通行防护；合理排布屋面作业、室内改造等施工时序，高噪声工序优先安排在非教学时段实施，不得干扰校园正常教学、办公及通行秩序。 7、本项目涉及的照明系统、展陈配套装置、教学配套设施及各类集成装置，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操作培训与日常维护交底，确保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与基础维保要点。

		8、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装饰装修材料、防水防火构配件、管线器材、配套设施及部件，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相关标准规范，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与检测资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核验确认后方可使用。 9、施工全过程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针对屋面翻新、室内装饰改造、管线敷设、展陈构件制作安装等各施工环节，严格规范动火作业审批、临时用电管理及易燃材料存放使用，按规定足额配置消防器材，做好既有建筑消防设施的保护，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施工期间消防安全。 10、在合同履行阶段，如成交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要求增加人员，否则采购人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成交人对此无异议。 **注：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认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10.6	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1.2.2。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7	其他说明	1.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改造工程以及改造工程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1.12.1 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原则上仅有二轮报价，如因系统故障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发起多轮报价，则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3、最后磋商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磋商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磋商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磋商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对供应商的

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上述条款中响应报价指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8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9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3.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

5.3.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3.13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成交结果公示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响应的情形（第（7）、（8）项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商务标 （30分）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 1.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中出现最后磋商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 ②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

		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6 分。 ②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

		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6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 人力资源配置（6 分）	人力资源配置： ①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②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4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8. 施工总体布置（3 分）	施工总体布置：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②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2 分。

		③响应文件中施工总体布置，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施工总体布置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综合标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施工（工程内容至少包含改造工程或装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得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得 1 分。 （3）针对本项目，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有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其中：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原件扫描件、其余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意一种材料）；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除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以上人员另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01 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1）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如有必要夜间不间断施工）确保工期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4）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注：以上（1）至（4）内容的评审标准如下： ①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1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相关承诺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0.5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

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0.5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7）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综合评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___。

6.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税费为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采购）答疑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新郑市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与答疑纪要；（5）响应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等 。以上计划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及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等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作业段先后顺序、大型机械可能多次进出场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发生事故和伤害对发包人名誉造成影响，或引发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

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著作权归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路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

等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5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5套，电子文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学校师生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针对本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区域，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布展空间开馆、揭牌仪式及相关配套布置、现场保障等工作，根据发包人需求做好展陈微调、场地规整、现场配合等相关事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

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所有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师生、相关执法部门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等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依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学校移交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等法定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河南省和新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经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的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开工前提供。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5.3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的各种节假日、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等）以及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雪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工程所用产品，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等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估价

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并执行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比优惠率。**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 40%，随工程进度支付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审计总额的 97%；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如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结算价款以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的税率核算税金。承包人因自身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方式选择、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出台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所产生的税率差额，全部归属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税差金额，发包人仅承担实际开票税率对应的税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接收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或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及无法支付的，均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上述资料并初步审核无误后送学校审

计处审核，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相关条款付款。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有异议事项，承包人可在接收到审计结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复审，若超过 14 天未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应执行工程项目审计结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审计总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审计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抵扣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 2 天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实际施工人为挂靠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9）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0）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⑶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⑷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⑸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⑹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⑺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8)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⑺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该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执行采购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等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校外，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1.6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2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本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1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性文件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安全员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采购人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4、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可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

5、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图纸等相关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夯实立德树人育人根基，提升学院文化育人氛围与校园整体风貌。当前教育中心区域文化载体缺失、环境风貌老旧、文化展示体系不完善，未能充分彰显技工教育特色与学院办学理念。为优化育人环境塑造文明校园形象、强化文化育人功能，特实施本次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以校园文化提质建设为核心，对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公共区域环境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

1、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包含本区域内全部文化布展装饰改造、展陈造型制作安装、空间装饰装修及配套安装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涵盖现场施工落地、展陈造型及配套展具制作安装、空间风貌装饰优化、整体布展效果规整落地，配套施工方案落地、现场技术培训、全过程施工管控，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套保修维保服务，完成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改造施工及配套服务工作。

2、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针对屋面渗漏问题实施整体翻新整治，包含原有屋面结构层拆除清理，屋面防水层、防火隔声层、表层装饰面层重新铺设复原，配套排水构造修缮优化、屋面侧边密封防渗处理，以及屋面女儿墙墙体防渗防潮装饰改造等全部屋面翻新施工内容，完成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屋面修缮改造及配套收尾工作。

3、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开展楼层配套管路敷设、原有管路接驳规整、室内配套管线优化整改等装饰配套改造施工，完成现场管线梳理、接驳调试、规整完善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包含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管线翻新、规整、接驳配套改造工作。

4、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对团结楼四楼、图书馆一楼原有阶梯教室老旧装饰结构进行整体整治翻新，包含原有墙面、吊顶拆除清理，墙面、吊顶、室内空间整体装饰装修翻新施工，室内教学配套设施规整安装、空间环境优化提升等全部改造工作，完成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教室翻新改造及配套装饰施工内容。

5、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对图书楼十二间教室开展室内配套设施规整安装、强弱电线路敷设、管线梳理优化等装饰配套改造施工，完成现场配套安装、线路规整、环境提质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改造施工内容。

6、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对躬行楼一至八楼电梯厅公共区域进行整体装饰提质改造，包含电梯厅天棚结构翻新、室内照明布局优化、配套线路规整敷设、公共空间装饰整改等整体翻新施工，完成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电梯厅装饰改造及配套收尾施工内容。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57）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二、磋商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四、资格声明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承诺书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作为首次响应总报价；工期：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完成改造工作。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8 如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范围</td><td colspan="3">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td></tr>
<tr><td colspan="2">首次响应总报价</td><td colspan="2">（大写）</td><td>（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2">工　　期</td><td colspan="3">____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质量保修期</td><td colspan="3">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3">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td></tr>
<tr><td colspan="5">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要求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施工范围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含：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文化布展装饰改造、躬行楼屋面整体翻新改造、十楼室内配套管路规整改造、阶梯教室整体翻新改造、图书楼教室配套设施及管线改造、躬行楼电梯厅空间装饰改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质量标准	合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资格声明函

致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响应贵方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磋商响应，现递交“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是正确、有效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户信息、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发展教育中心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附相关资料）

4.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后附相关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6.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执行。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我单位妥善处理。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6、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分区作业管控，做好防尘降噪与扬尘治理，各施工区域设置安全隔离围挡及警示标识，强化师生通行防护；合理排布屋面作业、室内改造等施工时序，高噪声工序优先安排在非教学时段实施，不得干扰校园正常教学、办公及通行秩序。

7、本项目涉及的照明系统、展陈配套装置、教学配套设施及各类集成装置，我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操作培训与日常维护交底，确保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与基础维保要点。

8、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装饰装修材料、防水防火构配件、管线器材、配套设施及部件，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相关标准规范，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与检测资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核验确认后方可使用。

9、施工全过程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针对屋面翻新、室内装饰改造、管线敷设、展陈构件制作安装等各施工环节，严格规范动火作业审批、临时用电管理及易燃材料存放使用，按规定足额配置消防器材，做好既有建筑消防设施的保护，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确保施工期间消防安全。

10、在合同履行阶段，如我单位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按要求增加人员，否则采购人追究我单位违约责任，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施工总体布置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其他人员应按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因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单价采购，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施工时涉及的产品涉及到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我单位承诺施工时所采用产品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表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室外机型号	室内机型号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	多联式空调机组：项目编码030701003001（空调器，室外机）与项目编码030701003002（空调器，室内机)为一套完整机组					
	多联式空调机组：项目编码030701003003（空调器，室外机）与项目编码030701003004（空调器，室内机)为一套完整机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空调器为两套一拖三多联式空调机组，其中项目编码 030701003001（空调器，室外机）与项目编码 030701003002（空调器，室内机）为一套完整机组，项目编码030701003003（空调器，室外机）与项目编码 030701003004（空调器，室内机）为一套完整机组。

多联式空调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畴。依据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节能产品认证相关规则，多联机能效指标需以室外机与室内机构成的完整制冷系统为整机组测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以室外机为主体核发，证书载明可适配的全部室内机型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全部室外机对应的有效期内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载明的可适配室内机型号须覆盖本次磋商响应的全部室内机型号；未提供有效证书、证书型号不匹配或未覆盖全部室内机型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办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2.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3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参照评审方法提供相关资料。

3.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二、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三、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有）

（如有，参照评审方法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